

政府采购 审计 服务合同

编号： 11N47011283220223201

采购单位（甲方）：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水果型甜玉米新品种引选及关键栽培技术研究示范”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和项目相关财务管理等文件的要求填报的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经费支出明细表)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经费支出明细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明细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和项目相关财务管理等文件的要求；（2）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申报单位在所审计期间的经费到位及支出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经费支出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经费支出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经费支出的具体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经费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项目相关财务管理等文件和《科学技术部科技计划项目审计工作手册（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审计，该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经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取得全部审计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000元。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乙方向甲方致送针对经费支出明细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份，仅供甲方申请国家科技计划结题验收时使用，不

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六、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保傲支行

账号：

账号： 1202022709900076347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